

■ 青海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办法

■ 根据国务院决定，新开征的耕地占用税收入中留地方的部分，全部用于建立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农发资金)。为了管好用好农发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田效益，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现根据财政部(87)财农字第 341 号通知颁发的《关于耕地占用税收入(地方部分)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建立农发资金的目的

■ 建立农发资金是增加农业投入，增强农业后劲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使耕地经合法批准转作非农业用地后，对减少的耕地进行数量上的补偿，并提高耕地质量。此项资金要坚持“取之于耕地，用之于耕地”的原则，从财力上保障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

■ 二、建立农发资金的要求

■ 本省分成所得的耕地占用税收入，由省财政集中一部分用于全省的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开支和建立农发资金；其余留给各县(市、区)全部用于建立农发资金。各州(地、市)财政均不再集中，各县(市、区)分成收入不得再开支征收费用。

■ 三、农发资金的基本用途

■ 农发资金的安排使用，要根据“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的原则，支持开垦宜耕荒地，特别是黄河，湟水河谷的土地开发，以及修建水平梯田，以扩大现有耕地面积和提高耕地质量，优先支持发展粮食生产。

■ 四、农发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

■ 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在以下范围和标准内补助：

■ (一)人工平整耕地每亩补助 30 元，机械平整每亩补助动力油料 40 元。

■ (二)新垦耕地连片在 1000 亩以上的，可补助购置推土机一台；

■ (三)新垦土地的小型水利配套和治河造田工程按我省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规定执行。

□ 五、各级财政部门对农发资金的使用，必须坚持“先征后用”的原则，当年征收的耕地占用税的预算分成收入，可按80%安排农发资金，其公式是：

□ 本年农发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数=上年结转数+本年预算分成收入数—本年预算分成收入数×(1—80%)

□ 本年农发资金实际执行数(即银行支出数)=上年结转数+本年实际分成收入数+上级财政追加数—结转下年数

□ 六、农发资金实行有偿与无偿相结合的办法，对有较大经济效益的项目，都应创造条件，逐步实行有偿支援，回收的资金仍作为农发资金周转使用，继续用于农业发展项目，对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收益或者社会性公益项目等，在目前继续给予无偿支援。

□ 七、农发资金实行有计划的项目管理，择优扶持。安排使用的农发资金，要根据各地农业发展的规划，有计划地结合各项支农资金，统筹安排。在保证各项资金渠道、性质、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各部门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管好用好各项农业资金，农发资金一定要实行项目管理，资金随项目走。项目管理是对支援对象、建设规模、技术质量，效益要求、资金筹集、施工期限等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每个项目都要明确负责人，签订合同，进行司法公证，实行经济承包，奖罚分明。

□ 八、搞好调查研究，建立严格的审查、监督、验收制度。发农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经办征收耕地占用税的单位具体管理。各县级财政部门要同有关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对提出的计划建设项目进行调查研究。组织可行性和论证。进行综合平衡，对确定支持的项目计划，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时抄报省财政厅和州(地、市)财政局(处)。主管部门要按批准的项目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要按项目、按预算、按制度、按进度拨款，并监督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对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完成后，要组织力量进行严格验收。不符合要求的，要责成“补课”，直到完全符合要求时，再全部拨给补助费，对于无法“补课”的，则应扣减或者不给补助费。年度终了，要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 九、农发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截留挪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各级财政部门必须按照农发资金的用途和范围使用，不准抵顶原来由预算安排的和应正常增加的农业基本建设投资、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不准用于机构、人员经费开支，不准用于兴建楼、堂、馆、所，不得用作上级下达的各种专项资金的配套，也不准用于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产业。

■ 十、农发资金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分年度单独编制收支预算，年终要及时编列决算(附表)，作为各级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的组成部分。对于项目完成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管理经验，存在问题，解决办法等，各级财政部门要写出书面总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